#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

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# 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阜税稽税通 [2024] 024号

靖源宁木业(彰武)有限公司/91210922MA1009EF58:

事由: 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"信用中国"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11月27日

附件: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靖源宁木业(彰武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91210922MA1009EF58

注册地址: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西六镇西六村1组

法定代表人: (陈占民, 男性, 210922\*\*\*\*\*\*\*1814)

#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#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发现其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8 份,金额 11812.99 万元,税额 1535.68 万元;为自己开具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782 份,金额 14009.74 万元,税额 1426.52 万元。

## 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,对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